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地全字第35號

聲請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代表人 吳蓮英

相對人 圓山鋼琴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麗琇

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柒拾伍萬參仟參佰零柒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柒拾伍萬參仟參佰零柒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2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同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次按「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其屬納稅義務人

01 權，實有立即扣押相對人財產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02 293條及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裁定准許
03 聲請人免提供擔保，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753,307元之稅
04 捐債權範圍內為假扣押。

05 三、經查：

06 相對人業經申請解散登記，並選任陳麗琇為清算人，有臺北
07 市政府112年7月7日府產業商字第11250859900號函、相對人
08 股東同意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33頁）；而聲請人就
09 其所為前揭陳述，業已提出營業稅違章補徵核定通知書影
10 本、營業稅違章核定稅額繳款書影本、送達證書影本、個人
11 戶籍資料（見本院卷第13頁、第15頁、第17-19頁、第21
12 頁）、被告112年3月8日財北國稅銷售字第0000000000A號、
13 第0000000000B號函影本1份、送達證書影本（見本院卷第
14 23-30頁）、有限公司變更、設立登記表、相對人股東同意
15 書及公司章程（見本院卷第35-42頁）、營利事業清算損益
16 及稅額計算表（見本院卷第43-45頁）、說明書及補充說明
17 函（見本院卷第47-49頁）、系爭帳戶109年1月至1月至111
18 年5月5日相對人營業收入計算表（見本院卷第51-73頁）、
19 相對人109年度至111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見本院卷第
20 75-79頁）、112年度各類所得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21 查詢清單影本1份（見本院卷第81-86頁），而為相當之釋
22 明，是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應堪採認，則依首揭規定，聲請人
23 為保全其對相對之公法上金錢給付債權，向本院聲請就相對
24 人之營業稅753,307元之範圍內，免供擔保為假扣押，依法
25 自無不合，應予准許。但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
26 753,307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
27 押，爰依法裁定之。

28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第297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第
29 95條、第78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01 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
02 法官 陳鴻清
03 法官 陳宣每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鄭涵勻